#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2025年4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是由深圳市教育局与广东实验中学合作创办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是直属于深圳市教育局的公办学校。学校由直属于广东省教育厅领导的省级重点中学、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广东实验中学负责实施全面管理，努力办成理工见长、科技特色、人文奠基、全面发展、拔尖创新预备人才贯通培养的现代化智慧学校。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2025年4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5名，应聘人员可通过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网站（https://www.gdsyzxsz.com/）、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查阅具体的招聘信息，具体岗位见《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2025年4月面向2025年应

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 （一）招聘对象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国内普通院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5年本科应届毕业生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认证结果。

2.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3.定向生限参加定向地区的招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身份

2025年应届毕业生。

2.报考学历

（1）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报考专业

（1）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参考《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考生所学专业以报考者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报考者可根据岗位设置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对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4.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0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5.职业资格

考生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

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层次及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均须取得相关教师资格证书。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未按规定履约任教公费师范生不得报考;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报考程序

### （一）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报名:

时间：2025年4月17日9:00—4月30日17:00

网址：http://120.79.73.84:8888/202504yjs

2.现场报名:

时间：2025年5月6日14：00—16：00

现场报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2025年4月30日在学校公众微信号及学校官网公布现场报名具体时间及地址。

（二）报考注意事项

1.每人限报考1个岗位。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3.报名期间，在未确认并提交报考职位的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职位，报考职位确认并提交后不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职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位选报并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三）报考材料

1. 基本材料

网上报名的应聘者需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在相应网址上传附件，现场报名的应聘者需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相关材料还需核验原件）。

（1）报名表（附件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考生应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逾期未取得的，不予聘用。

（4）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9）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10）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提供“三支一扶”材料方符合报考条件的，需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2）定向生、委培生报考的，需提交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 三、资格初审

（一）时间:

1.网上报名资格初审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

2.现场报名资格初审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二）审核办法:

网上报名的考生，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网上资格初审结果最迟将于网上报名结束当天通过短信形式告知考生。

现场报名的考生，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组织专家组现场进行资格初审。现场报名资格初审结果现场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考生。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获得笔试资格，进入笔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填写报考信息的初步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 四、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

（一）笔试

笔试由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笔试时间及地点预计：2025年5月7日，广州市。

2025年4月30日前，笔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通过短信方式告知通过网上报名获得笔试资格的考生。现场报名获笔试资格的考生在报名当天由学校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笔试具体时间、地点。

笔试考1科，笔试题型为客观题、主观题。高中学科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小学学科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教师职业素养等。

笔试成绩总分100分、合格线60分，笔试成绩在笔试结束当日通过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官方网站公示形式告知考生，笔试合格线、入围面试名单于笔试结束当日内在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面试及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

学校根据岗位数量，在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拟聘人数的5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学校在面试前（预计2025年5月8日）通过现场资格复审方式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需现场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资格复审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学校在笔试结束当天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入围面试人员，并在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资格复审通过的，由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发放面试通知书。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入围面试人员因不符合招聘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学校应当在同一岗位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递补人员由学校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入围面试。

2.面试

（1）面试由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组织实施，面试形式为无生试讲，面试预计2025年5月9日在广州市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形式等在资格复审结束当天内由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考生，并在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2）面试成绩总分100分，合格线7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3）须提供的材料：参加面试考生需凭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参加考试。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合格线为70分。在综合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拟聘数量等额的体检人员；如综合成绩合格人数少于拟聘数量，则综合成绩合格人员全部进入体检。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面试成绩仍相同的通过加试方式确定入围体检人员。

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体检预计2025年5月在深圳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于2025年5月通过短信方式另行通知入围体检人员。体检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考生。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用人单位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三）公示

经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辩。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报考者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条件的考生，可先报名，但须承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五）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七）招聘查询网址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https://www.gdsyzxsz.com/；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八)咨询和投诉电话：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咨询电话：0755-89958129；投诉电话：18948185369。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30-17:00

(九)本公告由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

1.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2025年4月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面向2025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2025 年 4 月 11 日